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4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5
一、《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	5
二、《问询函》第 3 题：关于注销子公司	31
三、《问询函》第 5 题：关于专利诉讼	36
四、《问询函》第 6 题：关于董监高	53
第二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57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7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6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6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7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3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90
第三节签署页	9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深圳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131 号”《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2020 及 2021 年度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69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根据《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第2题：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设立于 2011 年 11 月，股东为徐国强、史建伟、邹跃洲；报告期初，发行人股东为徐国强、史建伟，分别持有发行人 51%、49%的股份；2018 年 2 月，徐国强、常玲夫妇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后，徐国强、史建伟、常玲分别持有发行人 62.142%、35%、2.858%的股份；（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国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和常玲，其中徐国强和常玲系夫妇关系，史建伟和徐玉华系夫妇关系，徐国强和徐玉华系姐弟关系，4 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3）2020 年 11 月，徐国强、史建伟、常玲向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德普转让股份，史建伟以明显偏低的价格向其配偶徐玉华转让股份；2020 年 12 月，常州德普再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请发行人：（1）说明邹跃洲退出发行人的时间、股权转让情况、背景及原因，并结合报告期内史建伟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下降、徐国强持股比例上升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股权结构调整的主要原因，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是否构成潜在不利影响；（2）说明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和常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要依据，相关股东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协议的签订时间、主要条款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将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和常玲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3）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史建伟向徐玉华低价转让股份是否构成股份支付；（4）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6）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说明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分析说明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具体措施，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股权转让对应的款项支付凭证；
- 3、对发行人原股东邹跃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以及各方之间的约定情况等；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 5、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利润分配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税凭证、分红款支付凭证；
- 6、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 7、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10、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任职经历等资料。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邹跃洲退出发行人的时间、股权转让情况、背景及原因，并结合报告期内史建伟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下降、徐国强持股比例上升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股权结构调整的主要原因，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是否构成潜在不利影响

1.邹跃洲退出发行人的时间、股权转让情况、背景及原因

2003年4月28日，邹跃洲分别与徐国强、史建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特尔玛机电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此次股权转让。2003年5月14日，特尔玛机电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自此，邹跃洲不再持有特尔玛机电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情况以及相应的背景、原因如下：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
邹跃洲	徐国强	5.5	12.0267	邹跃洲家庭及个人投资计划调整
	史建伟	9.5	20.7733	

根据本所律师对邹跃洲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邹跃洲与徐国强、史建伟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邹跃洲退出发行人已逾十八年，邹跃洲退出后未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其退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构成潜在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史建伟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下降、徐国强持股比例上升的情况及主要原因，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是否构成潜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徐国强、史建伟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东姓名	直接持有的出资额（万元）/直接持股数（万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的出资额（万元）/间接持股数（万	间接持股比例（%）	变化情况	变化主要原因
----	----	------	----------------------	-----------	----------------------	-----------	------	--------

			股)		股)			
1	2018 年 3 月	徐国强	1,304.9820	62.1420	0	0	持股比例从 51% 增加至 62.1420%。	特尔玛有限注册资本由原 1,500 万元增至 2,100 万元。其中徐国强认缴 539.982 万元。
		史建伟	735.0000	35.0000	0	0	持股比例从 49% 减少至 35%。	特尔玛有限注册资本由原 1,500 万元增至 2,100 万元。其中徐国强认缴 539.982 万元，常玲认缴 60.018 万元，史建伟未增资。
2	2020 年 11 月	徐国强	1,269.7475	60.4642	36.8550	1.7550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从 62.1420% 增加至 62.2192%。	徐国强向常州德普转让其持有的特尔玛有限 35.2345 万元出资额，通过常州德普间接持有特尔玛有限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家族在常州德普层面的持股比例调整导致徐国强整体持股比例有少许上升。
		史建伟	627.3750	29.8750	17.1347	0.8159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从 35% 减少至 30.6909%。	史建伟向常州德普转让其持有的特尔玛有限 19.8450 万元出资额，并向徐玉华转让其所持有的特尔玛有限 87.78 万元出资额，史建伟、徐玉华通过常州德普间接持有特尔玛有限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家族在常州德普层面的持股比例调整及转出部分股权给徐玉华导致史建伟整体持股比例有所下降。
3	2020 年 12 月	徐国强	2,418.5680	57.9164	77.9009	1.8655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从 62.2192% 减少至 59.7819%。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特尔玛的注册资本由原 4,000 万元增至 4,175.9657 万元，其中持股平台常州德普认缴 175.9657 万元。
		史建伟	1,195.0000	28.6161	32.6376	0.7816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从 30.6909% 减少至 29.3977%。	
4	2021 年 9 月	徐国强	2,418.5680	57.9164	73.9327	1.7704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	徐国强将其持有的常州德普 89,283.08 元合

							计 从 59.7819% 减 少 至 59.6868%。	伙 份 额 转 让 给 新 增 激 励 对 象
		史建伟	1,195.0000	28.6161	31.2308	0.7479	直 接 和 间 接 持 股 比 例 合 计 从 29.3977% 减 少 至 29.3640%。	徐国强将其持有的常 州德普 31,652.24 元合 伙 份 额 转 让 给 新 增 激 励 对 象

报告期内史建伟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下降、徐国强持股比例上升主要原因
为 2018 年 3 月，经当时的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徐国强、常玲分别向特尔玛有
限新增认缴出资 539.982 万元、60.018 万元，徐国强的持股比例因增资增加了
11.142%，史建伟由于未进行增资，持股比例被稀释。此次增资系实际控制人
家族内部决定的股权调整。此后，由于持股平台进入、员工激励计划实施、徐
国强及史建伟家族和家庭内部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徐国强、史建伟的整体持
股比例也发生了少量稀释。上述股权结构调整均为发行人员工激励计划实施以
及徐国强、史建伟等家族或家庭内部持股调整计划所作的合理安排，根据本所
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构成潜在不利影响。

**（二）说明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和常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要依
据，相关股东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协议的签订时间、主要条款等，报
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将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和常
玲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
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1.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和常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要依据，相关股
东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协议的签订时间、主要条款等**

《上市规则》第“13.1”条第“（二十八）”项规定，“一致行动人：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
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
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
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徐国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57.9164%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史建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28.6161%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徐玉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39%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2.6636%股份；徐国强与常玲为夫妻关系、史建伟与徐玉华为夫妻关系、徐国强与徐玉华为姐弟关系；符合上述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认定范围。并且，徐国强、常玲、史建伟、徐玉华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就特尔玛经营决策事项采取一致行动事项进行确认，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主要内容

各签署方在处理有关特尔玛有限经营发展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特尔玛有限股东会（股改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内部其他决策机构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若未来特尔玛设立持股平台，各方在持股平台内参股，在处理持股平台的对特尔玛经营发展有关的事项，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需要由持股平台作为股东参与决策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若各方在行使上述持股平台内部决策权、特尔玛有限内部决策机构表决权、决定权时意见不一致，则一律以徐国强的意见为准，徐国强对相关决策事项具有最终决定权。

（2）协议有效期

《一致行动协议书》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自签订之日起至特尔玛有限在境内 A 股成功上市后三年内持续有效。若期限届满后，各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该协议持续有效。

综上，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徐国强、

史建伟、徐玉华和常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上述四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将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和常玲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应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自身认定以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从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方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根据上述要求，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及常玲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家族成员	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徐国强	与常玲系配偶关系，与徐玉华是姐弟关系	直接持股 57.9164%，通过常州德普间接持股 1.7704%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史建伟	与徐玉华是配偶关系	直接持股 28.6161%，通过常州德普间接持股 0.7479%	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3	徐玉华	与史建伟是配偶关系，与徐国强是姐弟关系	直接持股 4.0039%，通过常州德普间接持股 0.6236%	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常玲	与徐国强是配偶关系	直接持股 2.6636%，通过常州德普间接持股 0.4454%	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常州汉唐的财务负责人

徐国强、史建伟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股东，自设立以来，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并担任重要职务，共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作出重大决策。常玲作为徐国强配偶，2004 年起即在发行人处任职，并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事项，后由于其负责工作调整，常玲虽不在发行人处担任具体职务，但其自 2017 年至今仍担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州汉唐的财务负责人，负责常州汉唐的日常综合管理事项，并且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具体决策，仍由上

述四人共同沟通决定。上述四人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具有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相关情况

①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不涉及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有关表决权的特殊安排。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一直为 100%。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从发行人的董事会构成来看，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实际控制人中的人员担任，且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作为股东对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重大影响。

并且，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特尔玛经营发展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特尔玛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内部其他决策机构作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结合四人的持股比例及董事会任职情况，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从股东大会实际运行的情况来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均有出席并参与表决，召开的股东大会实际控制人四人也均有出席并参与表决，且四人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推动了相关决议的通过，其实际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及常玲持有发行人的持股变化情况：

时间	姓名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合计持股（万股）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2018.1.1-2018.3.12	徐国强	765.00	-	765.00	51.00
	史建伟	735.00	-	735.00	49.00
	常玲	-	-	-	-
	徐玉华	-	-	-	-
	合计	1,500.00	-	1,500.00	100.00
2018.3.13-2020.11.16	徐国强	1,304.9820	-	1,304.9820	62.1420
	史建伟	735.0000	-	735.0000	35.0000
	常玲	60.0180	-	60.0180	2.8580
	徐玉华	-	-	-	-
	合计	2,100.00	-	2,100.00	100.00
2020.11.17-2020.12.8	徐国强	1,269.7475	36.8550	1,306.6025	62.2192
	史建伟	627.3750	17.1347	644.5097	30.6909
	徐玉华	87.7800	2.7103	90.4903	4.3091
	常玲	58.3975	-	58.3975	2.7808
	合计	2,043.30	56.70	2,100.00	100.00
2020.12.9-2020.12.30	徐国强	2,418.5680	70.2000	2,488.7680	62.2192
	史建伟	1,195.0000	32.6376	1,227.6376	30.6909
	徐玉华	167.2000	5.1624	172.3624	4.3091
	常玲	111.2320	-	111.2320	2.7808
	合计	3,892.00	108.00	4,000.00	100.00
2020.12.31-2021.9.27	徐国强	2,418.5680	77.9009	2,496.4689	59.7818
	史建伟	1,195.0000	32.6376	1,227.6376	29.3977
	徐玉华	167.2000	26.0422	193.2422	4.6275
	常玲	111.2320	18.60	129.8320	3.1090
	合计	3,892.00	155.1807	4,047.1807	96.9160
2021.9.28至今	徐国强	2,418.5680	73.9327	2,492.5007	59.6868
	史建伟	1,195.0000	31.2308	1,226.2308	29.3640
	徐玉华	167.2000	26.0422	193.2422	4.6275
	常玲	111.2320	18.60	129.8320	3.1090
	合计	3,892.00	149.8057	4,041.8057	96.787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徐国强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史建伟一直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及常玲报告期内合计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较高，且能够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一直保持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和常玲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决定性作用。报告期内，上述四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一直较高，且能够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一直保持稳定，因此认定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和常玲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并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

3.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可预期期限内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1）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及常玲共同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3.2%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6.7873%的股份。同时，徐国强、史建伟系常州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常州德普控制发行人 6.8%的股份。上述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因此，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股地位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

（2）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安排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及常玲作为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多年来在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紧密合作，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各方在处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内部其他决策机构作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并约定了协议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在境内 A 股成功上市后三年内持续有效。若期限届满后，各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该协议持续有效。

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书》确定了一致行动关系，同意在发行人经营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行动，能够在预期期限内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3）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及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均在事先充分沟通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除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保持一致；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日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均处于稳定状态。

（4）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均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预期能够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已经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对未来决策机制做出安排，且各方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做出承诺，共同实际控制关系在最近 3 年内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三年内保持稳定且有效存在，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可预期期限内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史建伟向徐玉华低价转让股份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转让标的/ 增资金额	转让/ 增资价格	入股背景 和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 允性	资金来源
1	2001.11.7	-	徐国强	20 万元	1 元/注册 资本	公司设立	-	自有资金
			史建伟	15 万元				
			邹跃洲	15 万元				
2	2003.5.14	邹跃洲	徐国强	5.5 万元	2.19 元/ 注册资本	家庭及个人投资计划调整	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史建伟	9.5 万元		家庭及个人投资计划调整	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3	2005.12.19	-	徐国强	76.5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充实资本	此次增资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	自有资金
			史建伟	73.5 万元				自有资金
4	2006.10.17	-	徐国强	153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充实资本	此次增资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	自有资金
			史建伟	147 万元				自有资金
5	2007.12.14	-	徐国强	255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充实资本	此次增资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	自有资金
			史建伟	245 万元				自有资金
6	2008.5.15	-	徐国强	255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充实资本	此次增资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	自有资金
			史建伟	245 万元				自有资金

7	2018.3.13	-	徐国强	539.982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充实资本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
			常玲	60.018 万元				自有资金
8	2020.11.17	徐国强	常州德普	35.2345 万元	4.29 元/注册资本	持股平台进入公司及家族内部之间股权调整	参照 2020 年 10 月的每股净资产价格适当上浮	合伙人以自有资金缴纳的出资款
		常玲	常州德普	1.6205 万元	4.29 元/注册资本			合伙人以自有资金缴纳的出资款
		史建伟	常州德普	19.8450 万元	4.29 元/注册资本			合伙人以自有资金缴纳的出资款
		史建伟	徐玉华	87.78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夫妻之间持股比例调整	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9	2020.12.9	-	徐国强	1,148.8205 万元	净资产折股	-	-	-
		-	史建伟	567.6250 万元	净资产折股	-	-	-
		-	徐玉华	79.4200 万元	净资产折股	-	-	-
		-	常玲	52.8345 万元	净资产折股	-	-	-
		-	常州德普	51.3000 万元	净资产折股	-	-	-
10	2020.12.31	-	常州德普	175.9657 万元	7.88 元/股	股权激励	参照 2020 年 11 月 30 日特尔玛股权价值评估结果	合伙人以自有/自筹资金缴纳的出资款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资金均来源于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的情况。历次股权变动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史建伟向徐玉华平价转让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2020年11月，史建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7.78万元出资额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其配偶徐玉华不构成股份支付，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通常情况下，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史建伟与徐玉华系夫妻关系，根据发行人、史建伟及徐玉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夫妻之间的持股调整分配，非为发行人获取徐玉华服务而进行的股权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不以获得徐玉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史建伟向徐玉华转让股权系基于家庭之间的财产持有调整分配，该次股权转让非以获取服务为目的，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的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

（四）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税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转让标的/增资金额（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或发行人代扣代缴
1	2003.5.14	邹跃洲	徐国强	5.50	邹跃洲未就此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徐国强、史建伟未就此次股权转让缴纳印花税
			史建伟	9.50	
2	2005.12.19	-	徐国强	76.50	不涉及
			史建伟	73.50	
3	2006.10.17	-	徐国强	153.00	不涉及
			史建伟	147.00	
4	2007.12.14	-	徐国强	255.00	不涉及

			史建伟	245.00	
5	2008.5.15	-	徐国强	255.00	不涉及
			史建伟	245.00	
6	2018.3.13	-	徐国强	539.982	不涉及
			常玲	60.018	
7	2020.11.17	徐国强	常州德普	35.2345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印花税
		常玲	常州德普	1.6205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印花税
		史建伟	常州德普	19.845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印花税
		史建伟	徐玉华	87.78	夫妻之间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税；已缴纳印花税
8	2020.12.9	-	徐国强	1,148.8205	徐国强、常玲、史建伟、徐玉华经核准延期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注]；常州德普当时的合伙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	史建伟	567.625	
		-	徐玉华	79.42	
		-	常玲	52.8345	
		-	常州德普	51.30	
9	2020.12.31	-	常州德普	175.9657	不涉及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发的《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及《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在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可延期缴纳，待股改完成后五年后一次性缴纳，发行人已完成个人所得税延期缴纳的税务系统备案，延期至股改后的五年后一次性缴纳。

其中，邹跃洲未就其于2003年5月向徐国强、史建伟转让股权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徐国强、史建伟未就此次股权转让缴纳印花税。

根据股权转让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上述未缴纳税费的税收追征期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经核查，邹跃洲、徐国强、史建伟涉及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或印花税的情形距今十八年，已经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五年追征期限及行政处罚期限。邹跃洲、徐国强、史建伟历史上未因未代扣代缴或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事宜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现行有效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

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的；（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六）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八）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九）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邹跃洲、徐国强、史建伟未缴纳上述税款的行为不属于上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且，根据股权转让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根据前述规定，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义务人，股权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发行人并非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在上述个人所得税缴纳过程中亦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史建伟已就此次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邹跃洲未就 2003 年 5 月的转让发行人股权缴纳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的事项，以及本人未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印花税事项，导致邹跃洲或本人日后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代缴相应税款的，或导致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履行缴纳手续，全额承担应补缴或代缴的税款、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或造成的发行人损失，以避免给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邹跃洲、徐国强、史建伟此次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或印花税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 发行人历次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 11 次现金分红，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 决议时间	现金分红金 额（万元）	分红对象	分红金额 （万元）	应缴个税金额 （万元）	发行人代 扣代缴个 税申报时 间
1	2014 年 4 月	400.00	徐国强	204.00	40.80	2015.7.17
			史建伟	196.00	39.20	2015.7.17
2	2017 年 1 月	800.00	徐国强	408.00	81.60	2017.1.22
			史建伟	392.00	78.40	2017.1.22
3	2017 年 7 月	1,000.00	徐国强	510.00	102.00	2017.7.12
			史建伟	490.00	98.00	2017.7.12
4	2018 年 1 月	1,200.00	徐国强	612.00	122.40	2018.2.6
			史建伟	588.00	117.60	2018.2.6
5	2018 年 6 月	3,000.00	徐国强	1,530.00	306.00	2018.7.2
			史建伟	1,470.00	294.00	2018.7.2
6	2018 年 12 月	1,500.00	徐国强	932.13	186.43	2019.2.8
			史建伟	525.00	105.00	2019.2.8
			常玲	42.87	8.57	2019.2.8
7	2019 年 4 月	1,000.00	徐国强	621.42	124.28	2019.5.16
			史建伟	350.00	70.00	2019.5.16
			常玲	28.58	5.72	2019.5.16
8	2019 年 9 月	2,500.00	徐国强	1,553.55	310.71	2019.10.11
			史建伟	875.00	175.00	2019.10.11
			常玲	71.45	14.29	2019.10.11
9	2020 年 1 月	1,500.00	徐国强	932.13	186.3	2020.3.9
			史建伟	525.00	105.00	2020.3.9
			常玲	42.87	8.57	2020.3.9
10	2020 年 4 月	2,000.00	徐国强	1,242.84	248.57	2020.10.13
			史建伟	700.00	140.00	2020.10.13
			常玲	57.16	11.43	2020.10.13
11	2021 年 3 月	1,800.00	徐国强	1,042.50	208.50	2021.5.8

			史建伟	515.09	103.02	2021.5.8
			常玲	47.94	9.59	2021.5.8
			徐玉华	72.07	14.41	2021.5.8
			常州德普	122.40	注	2021.6.7
12	2022 年 5 月	1,800.00	徐国强	1,042.50	208.50	2022.6.13
			史建伟	515.09	103.02	2022.6.13
			常玲	47.94	9.59	2022.6.13
			徐玉华	72.07	14.41	2022.6.13
			常州德普	122.40	注	2022.6.11

注：常州德普对平台合伙人进行分红时已按规定完成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存在历史股东邹跃洲、徐国强、史建伟未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或印花税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鉴于邹跃洲、徐国强、史建伟涉及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或印花税的情形距今十八年，已经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五年追征期限及行政处罚期限，邹跃洲及徐国强、史建伟不存在因未缴纳上述税款或未代扣代缴的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邹跃洲及徐国强、史建伟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史建伟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因此，邹跃洲、徐国强、史建伟此次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或印花税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预计将下降至75%以下，仍能对公司实施绝对控制，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影响且其个人利益有可能并不完全与其他所有股东的利益一致，若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董监高的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存在控制不当的行为，可能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地位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来确保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体如下：

（1）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股东滥用权利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并相应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内部规章制度，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

自公司股改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8次；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召开监事会会议9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前述《公司章程》等规范制度，已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有利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2）聘请外部专业人员参与公司经营

发行人聘请了专业人员参与公司经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1人，3人为实际控制人，其余8人均非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及近亲属；董事会成员中，非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及近亲属成员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50%；监事会成员均非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及近亲属，且前述人员均具有

相应的行业经验及背景知识，能够有效履行各自职责，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

（3）设置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坚、陈国军、张天西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专业知识，其中张天西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公司选聘三位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自 2020 年 12 月设立独立董事以来，发行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定授予的职权范围及履职要求，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后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建议及监督的作用，有利于公司规范公司治理，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4）规范和管理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发行人先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避免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权集中，客观上存在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但是发行人积极运用多种手段予以防范，已通过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聘请专业人士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设置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等方式保障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六）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说明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

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分析说明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具体措施，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1. 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有效，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

（1）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①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
1	2021.11.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回避表决，4 票赞成通过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系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	是
2	2021.11.29	第一届监	《关于确认公司报	3 票通过，不涉及回	-	是

		事会第七次会议	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避		
3	2021.12.15	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无非关联股东，若回避表决将无法决策，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体股东正常参与表决，赞成票 4,175.9657 万股	-	是
4	2022.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回避表决，4票赞成通过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系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	是
5	2022.3.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3票通过，不涉及回避	-	是
6	2022.3.21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无非关联股东，若回避表决将无法决策，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体股东正常参与表决，赞成票 4,175.9657 万股	-	是

（3）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以及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制定完善有效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程序，详见前述。上述制度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层级和标准，达到规定标准或属于规定情形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规定了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同时规定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监督机制。

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全体股东均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公司的股权结构存在特殊性，公司的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为确保股东大会能对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公司的全体股东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

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391.9886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5%，并可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决策。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股东回避表决的相关机制可以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履行的程序不存在与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符的情况，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回避，鉴于公司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属于无法对相关审议事项进行回避的特殊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对此发表不同意见，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有效，公司相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2.分析说明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具体措施，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常州德普均需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将交由社会公众股东进行表决。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措施如下：

（1）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2 题第“（六）1”部分内容所述。上述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和披露规则。公司通过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明确了进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约束措施，进一步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本人、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充分信息披露及交流沟通以增强中小股东对关联交易合理性的认识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对其所履行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清晰明确的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的履行情况等都将受到监管机构及社会公

众的严格监督。此外，公司将充分利用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官方网站、股东大会、投资者座谈会等方式和媒介，与投资者之间保持畅通的信息交流沟通，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沟通加强中小股东对公司关联交易合理性的认识，以便中小股东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有效表决，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能够合理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措施、制度具有有效性。

关于“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具体措施”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表决权，表决权集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及销售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少，2019 年度向关联方新北区河海京御张晓东大酒店采购餐饮服务 5.66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成本比例为 0.05%，占比较低，其他年度均无关联采购和销售。本次发行上市后，在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如实际控制人均为关联股东，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均需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将交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若上市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问询函》第 3 题：关于注销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方被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公司的设立背景、报告期内主要开展的经营业务、业绩情况以及生产经营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等；（2）上述公司的注销原因、注销过程的合规性，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清算报告、注销或解散证明；

2、查阅 Harneys Westwood&Riegels 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访谈解散或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了解注销关联方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注销情况、解散或注销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注销后资产、人员处置情况等有关事项；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被注销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被注销关联方的设立背景、报告期内主要开展的经营业务、业绩情况以及生产经营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被注销的关联方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业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被注销的关联方的设立背景、主要业务、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解散时间	设立背景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	2019.12.31 /2019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21.12.31 /2021 年
1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Goldston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国强曾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	2018.1.24	当时看好国外市场，设立该公司进行机电类产品的国外贸易	国际贸易业务	总资产	0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营业收入	0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净利润	0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2	常州赞臣国际贸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国强曾持有 70% 股	2018.7.12	当初看好国外市场，设立该公司进	国际贸易业务	总资产	清算时：库存资产 1.5 万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有限公司	权，实际控制人之一常玲曾持有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行机电类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元，剩余净资产1万元			
						营业收入	-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净利润	-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3	宜兴东马竹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国强通过 Goldstone（Goldstone 注销后徐国强直接）持股 58.82%并曾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常玲曾担任董事	2020.8.3	当初看好竹地板市场，投资该公司进行竹地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竹制、木制的地板生产和销售	总资产	0	0	0	已注销
						营业收入	0	0	0	已注销
						净利润	0	0	0	已注销
4	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简称“鱼跃器材”）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坚担任董事	2019.12.10	鱼跃器材系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23，简称：鱼跃医疗）全资子公司，从事医疗器械制造	医疗器械制造	总资产	80,802.44	103,655.29（截至2019.11.30）	已注销	已注销
						营业收入	0	0（截至2019.11.30）	已注销	已注销
						净利润	-547.36	-725.34（截至2019.11.30）	已注销	已注销
5	常州新北区春江张晓东大酒店（个体工商户）	徐国强之姐徐晓华之前任配偶张小东曾担任负责人	2019.4.23	看好当地消费市场，注册该酒店拟从事餐饮服务行业	餐饮服务	总资产	5.5	5.5	已注销	已注销
						营业收入	0	0	已注销	已注销
						净利润	0	0	已注销	已注销
6	新北区河海张小东副食品店（个体工商户）	徐国强之姐徐晓华之前任配偶张小东担任负责人	2021.4.14	当初注册该食品店系拟为运营的酒店提供食品类服务	注册后未经营	资产	0	0	0	已注销
						营业收入	0	0	0	已注销
						净利润	0	0	0	已注销
7	如如新材料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19.6.25	当初看好金属粉末加工市场，设立该公司拟经营相关业务	设立后因业务调整，未实际经营	资产	尚未设立	0	已注销	已注销
						营业收入	尚未设立	0	已注销	已注销
						净利	尚未设立	0	已注销	已注销

润

2.报告期内，发行人被注销的关联方的生产经营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 Harneys Westwood&Riegels（以下称作“衡力斯律师”）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股东、董事徐国强的确认，Goldstone 经营业务符合英属维尔京群岛适用于该公司的任何法律或法规，该公司没有严重违反或违背英属维尔京群岛在税收、环境、劳工、质量、外汇等方面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则，也没有被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任何机构施加任何刑事或行政处罚。

根据被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股东、经营者或其他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鱼跃医疗报告期内年报、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常州赞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宜兴东马竹木业有限公司、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常州新北区春江张晓东大酒店、新北区河海张小东副食品店、如如新材料不存在公示的违法违规处罚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上述公司的注销原因、注销过程的合规性，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根据已注销公司的注销文件、衡力斯律师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人员的确认，上述公司的注销原因、注销过程的合规性、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销的原因	注销过程的合规性	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处理情况
1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Goldstone”）	徐国强原通过 Goldstone 进行境外贸易业务，后由于该公司业务调整，2017 年已逐步进入停业状态，继续存续的原因系作为宜兴东马持股公司，后宜兴东马停业拟注销，2018 年初徐国强最终	根据衡力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oldstone 在清算后已适当解散，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注销时剩余资产由股东享有；截至 2017 年底，Goldstone 除持有宜兴东马竹木业有限公司股权外，已无其他业务经营，公司注销时公司已无雇员，故不涉及人员处置

		决 定 注 销 Goldstone		
2	常州赞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常州赞臣”）	常州赞臣原从事外贸业务，后因业务调整自 2017 年 8 月起即停止经营，后于 2018 年 5 月股东共同决定注销该公司	2018 年 5 月 5 日，常州赞臣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常州赞臣并成立清算小组；2018 年 7 月 12 日，常州赞臣出具清算报告，同日，常州赞臣股东对清算报告予以确认；2018 年 6 月 21 日，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常州赞臣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8 年 7 月 12 日，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常州赞臣注销登记。	注销时剩余资产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注销时已无雇员，故不涉及人员处置
3	宜兴东马竹木业有限公司（简称“宜兴东马”）	长年没有经营的，股东共同决定注销	2020 年 5 月 19 日，宜兴东马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解散终止并成立清算小组；2020 年 7 月 5 日，宜兴东马作出股东会决议，对清算报告予以确认；2020 年 6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宜兴东马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宜兴东马注销登记。	长年无经营，注销时已无剩余资产及雇员，不涉及人员处置
4	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鱼跃医疗为优化公司资产管理结构，整合鱼跃器材相关资源，以鱼跃医疗为主体予以吸收合并	2019 年 5 月 30 日，鱼跃器材股东鱼跃医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鱼跃器材被鱼跃医疗吸收合并；2019 年 10 月 9 日鱼跃医疗及鱼跃器材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2019 年 10 月 31 日，鱼跃医疗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2019 年 11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鱼跃器材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 年 12 月 10 日，鱼跃器材经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后注销。	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被其母公司鱼跃医疗吸收合并
5	常州新北区春江张晓东大酒店（个体工商户）（简称“张晓东大酒店”）	从经营角度考虑，不再在注册地发展，决定予以注销	2019 年 4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滨江经济开发区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张晓东大酒店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 年 4 月 23 日常	注销时剩余资产较低，并且注销前已长期不经营，注销时已无雇员，故不涉及人员处置

			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个体工商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张小东大酒店注销登记。	
6	新北区河海张小东副食品店（个体工商户）	注册后一直未实际经营，决定注销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新北区河海张小东副食品店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注销；根据新北区河海张小东副食品店向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提交的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新北区河海张小东副食品店无欠税。	注销时已无剩余资产，不涉及人员处置
7	如如新材料	当初看好金属粉末加工市场，发行人设立该公司拟经营相关业务，后由于业务调整未实际经营	2019 年 4 月 17 日，如如新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告期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如如新材料注销登记。	注销时无任何资产、不涉及人员处置

根据衡力斯律师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股东、董事徐国强的确认，Goldstone 经营业务符合英属维尔京群岛适用于该公司的任何法律或法规，该公司没有严重违反或违背英属维尔京群岛在税收、环境、劳工、质量、外汇等方面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则，也没有被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任何机构施加任何刑事或行政处罚，Goldstone 在清算后已适当解散，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被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股东、经营者或其他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被注销关联方的注销文件、鱼跃医疗报告期内年报、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常州赞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宜兴东马竹木业有限公司、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常州新北区春江张晓东大酒店、新北区河海张小东副食品店、如如新材料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三、《问询函》第 5 题：关于专利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 起专利侵权诉讼，原告方均为美国海宝公司，海宝公司要求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其经济损失 1,260 万元；（2）2021 年 7 月，法院判决发行人立即停止侵害海宝公司 3 项发明专利的行为，并赔偿海宝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140 万元；目前，发行人及海宝公司已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3）涉诉产品的库存余额合计 76.62 万元，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提预计负债 14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美国海宝的基本情况，是否曾经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与美国海宝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技术路线、主要专利及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市场参与者的市场份额分布情况；（2）说明上述涉诉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涉诉产品的认定依据，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完善风险提示；（3）说明海宝公司起诉要求发行人赔偿 1,260 万元以及法院判决发行人赔偿海宝公司 140 万元的主要依据，并说明发行人就相关专利诉讼纠纷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4）说明报告期内涉诉产品是否与其他产品、零部件存在配套使用的情形，无法继续销售后是否会导致客户或其他产品订单流失的风险；（5）说明上述诉讼中原告是否已采取相关诉讼保全措施，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使用上述涉诉专利及产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专利诉讼相关的起诉、判决文件，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及专利复审委审查决定文件，核查发行人专利诉讼的最新进展；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及相关专利的状态；

3、检索美国海宝公司官网、宣传册，采用“等离子切割”作为关键词进行网络查询；

4、取得涉案产品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统计；

5、访谈发行人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技术权属不存在纠纷的承诺》；

6、取得江苏常闻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出具的《关于海宝公司诉常州特玛玛枪嘴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美国海宝的基本情况，是否曾经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与美国海宝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技术路线、主要专利及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市场参与者的市场份额分布情况

1.美国海宝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美国海宝公司（Hypertherm, Inc.）成立于 1968 年，总部位于美国，主要业务为研发、设计、制造工业切割产品。产品覆盖等离子切割系统、激光切割系统、水切割系统、CNC 控制器、CAD/CAM 软件、割枪、附件、易损件等。

报告期内，美国海宝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发行人与美国海宝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技术路线、主要专利及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美国海宝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切割成套系统的设计、制造，产品线覆盖切割机整机、电源、割枪、控制系统及零部件，产品可应用于手持切割机及数控切割机，同时覆盖等离子、激光及水切割等各类切割方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焊割枪及零部件，其中焊接类产品主要为手持焊枪及零部件和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占比在 60%以上；切割类产品主要为等离子切割

枪零部件，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占比在 25%左右。

与美国海宝公司相比，公司切割类产品线主要以零部件的形式进行销售，产品可装配于数控切割机，仅适用于等离子切割方式，主要产品为等离子切割枪内的电极、喷嘴和保护帽等零部件。

（2）主要客户、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情况

美国海宝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其经营及主要客户情况尚无公开披露信息，根据其官方网站信息，其为 100%员工持股企业，通过全球性渠道合作伙伴网络在超过 60 个国家/地区提供专业的销售和服务，其产品销售给切割机生产商（OEM）并通过指定分销网络销售，同时还面向指定系统集成商销售。其产品应用于船舶、摩天大楼、火车、卡车、重型设备、管道、矿山、隧道、桥梁以及过山车的建造和修理，客户包括波音公司、卡特彼勒、福特汽车、LG、三星、3M 等国际知名企业。

公司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的主要客户包括 Phoenix Rus LLC、Master Rez LLC、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等境内外客户。

切割机作为焊割行业的细分领域，相关统计数据较少，经网络查询，国内外尚无单独经营切割机相关产品的上市公司，行业内主要企业多同时经营焊接与切割设备。采用“等离子切割”作为关键词进行搜索，能够在相关产品推荐页面中较容易的找到美国海宝切割机产品。此外，根据美国海宝公司自述，其在等离子、激光等工业切割设备和控制技术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保持世界领先地位。

公司目前未经营成套切割设备，仅生产、销售装配于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的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仅与美国海宝公司的部分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存在竞争关系，在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方面无法直接进行比较。

（3）技术路线、主要专利及核心技术情况

根据美国海宝公司官方网站及其自述信息，1968 年美国海宝公司创始人发明了水射流等离子弧切割方法，改善了等离子切割设备的快速性、有效性和经济性，推动了等离子切割技术的应用。美国海宝公司在工业切割研究、开发和测试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目前拥有近 500 项专利。其核心技术包括切割

系统、控制软件以及零部件的相关技术。

公司主要业务为焊割枪及零部件的设计与制造，涉及多领域技术的融合应用，经过多年研发和生产技术的积累，公司已建立起以复杂结构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控制、耐高温绝缘材料、金属材料结合等四类技术为主导的核心技术体系。其中，应用于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的代表性技术主要包括耐高温绝缘材料技术体系下的火山灰烧结工艺，以及金属材料结合技术体系下的真空钎焊技术和真空电子束焊接技术，对应的专利为“一种新型钎焊式等离子电极及其制造方法”（ZL201510150132.7）以及“一种等离子电极及其制造方法”（ZL201510752822.X），均系生产加工过程中与生产工艺相关的技术，与美国海宝公司所拥有的本次诉讼所涉的产品结构相关专利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美国海宝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切割机、相关控制系统及配套零部件，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焊割枪零部件，其中仅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产品与美国海宝公司处于同一领域，在产业链上位于切割机生产商的上游，与美国海宝公司在主要产品、客户、行业地位以及技术等方面没有较多的可比性。

3.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市场参与者的市场份额分布情况

全球焊割设备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日本、中国等国家和地区，特别是欧美国家的焊割设备行业发展历史较久。国际上焊接行业主要代表企业有美国林肯电气、瑞典伊萨、德国宾采尔、奥地利伏能士等。上述国际大型企业成立时间早、经营时间长、企业规模大，业务覆盖焊割设备、部件、焊接材料、焊割系统等焊接切割各细分业务领域，在高端产品的核心技术、全球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话语权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根据产业信息网统计数据，全球焊割设备市场容量从 2010 年的 1,720.66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241.55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3.36%。

目前，国内焊割设备生产厂商主要包括上海沪工、佳士科技、瑞凌股份、华恒股份及凯尔达等成套焊割设备制造商，以及南诺斯焊接辅具有限公司、宾采尔（广州）焊接技术有限公司、泰佰亿（山东）工业有限公司、上海亿诺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金球焊割设备有限公司等专业焊割枪及零部件制造商。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 12 月我国规模以上焊割设备制造企业单位数仅 492 家；根据中国焊接协会《中国焊接设备行业十四五规划》，“国内本

行业制造企业近 700 家，以民营企业为主，中小企业占绝大多数，年主营收入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有 50 多家，超过 2 亿元的企业有 20 多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焊割设备的销售规模从 2011 年的 307.47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829.24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0.43%，高于全球焊接设备市场容量增速。

公司主营业务为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焊割枪及零部件。就焊割设备行业而言，生产成套焊割设备的国内外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较多；就焊割枪及零部件细分领域而言，仅亿诺焊接曾在新三板挂牌（已于 2021 年 7 月终止挂牌）。目前，无焊割枪及零部件细分领域市场数据，若以焊割设备行业总体数据替代，具体情况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行业内已上市或挂牌的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1	美国林肯电气	专注于设计、开发和制造弧焊产品、机器人弧焊系统、等离子切割设备	323,418.00 万美元
2	佳士科技	焊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焊割配件、焊接材料和焊接机器人的销售	124,934.71
3	瑞凌股份	逆变焊割设备、焊接自动化系列产品和焊接材料配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108,266.71
4	上海沪工	业务主要由两大板块构成：智能制造与航天业务板块。在智能制造业务板块，主要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31,144.70
5	凯尔达	客户提供焊接机器人及工业焊接设备	54,229.75
6	华恒股份	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9,434.28
7	亿诺焊接	焊割枪、配件	25,985.24
8	发行人	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6,348.60

注：亿诺焊接已于 2021 年 7 月从新三板摘牌，故选用 2020 年数据；其他同行业公司数据为 2021 年数据。

以 2018 年全球焊割设备市场容量 2,241.55 亿元估算，美国林肯电气在全球焊割设备的市场份额在 8%左右，国内焊割设备上市公司的全球市场份额在 0.6%以下。

（二）说明上述涉诉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涉诉产品的认定依据，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完善风险提示

1.上述涉诉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与海宝公司的三起专利侵权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一审判决案号	一审判决结果	案件最新进展
((2019)苏05知初1054号	1、判令被告特尔玛立即停止侵害海宝公司ZL200880128026.7号“用于液体冷却防护罩以改进穿刺性能的装置和方法”发明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特尔玛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海宝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40万元； 3、驳回原告海宝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已受理，尚未审结
(2019)苏05知初1055号	1、判令被告特尔玛立即停止侵害海宝公司ZL200780005934.2号“用于接触启动式等离子弧焊炬的电极和使用这种电极的接触启动式等离子弧焊炬”发明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特尔玛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海宝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40万元； 3、驳回原告海宝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已受理，尚未审结
(2019)苏05知初1056号	1、判令被告特尔玛立即停止侵害海宝公司ZL200480009575.4号“用于对齐等离子体电弧切割器的诸零件的方法和设备”发明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特尔玛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海宝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60万元； 3、驳回原告海宝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1、涉诉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终审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知民终70号)，(2019)苏05知初1056号民事判决已被撤销，海宝公司的起诉已被驳回。

综上，(2019)苏05知初1056号案件涉及的海宝公司拥有的ZL200480009575.4号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全部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终审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知民终70号)也已裁定撤销(2019)苏05知初1056号民事判决书，海宝公司的起诉已被驳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决的专利诉讼案件为上述((2019)苏05知初1054号及(2019)苏05知初1055号案件的二审未决诉讼，涉诉专利为海宝公司拥有的ZL200880128026.7号“用于液体冷却防护罩以改进穿刺性能的装置和方法”发明专利权及ZL200780005934.2号“用于接触启动式等离子弧焊炬的电极和使用这种电极的接触启动式等离子弧焊炬”发明专利权。

如上述两个未决案件上诉状所述，发行人的产品并未使用到海宝公司的上述涉诉专利。根据(2019)苏05知初1054号民事判决书及(2019)苏05知

初 1055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认定发行人侵权的产品类型及对应的产品型号为：

产品名称	涉及的产品型号
保护帽	220636、220764
电极	220842、220971、220777

2. 涉诉产品的认定依据

根据（2019）苏 05 知初 1054 号、（2019）苏 05 知初 1055 号民事判决书及庭审记录等案件材料，相关案件材料均载明及显示了原告海宝公司主张存在侵权情况的发行人产品范围及型号。海宝公司系根据其主张的发行人侵权产品的性能，以其自身对标产品的型号作为侵权产品型号进行起诉，并向一审法院提交了对应的发行人部分产品的样品作为证据材料。

上述案件中，海宝公司主张发行人存在侵权产品的型号共计 10 项，分别为 220636、220764、220658、220741、220742、220761、220896、220842、220971、220777 型号。其中，海宝公司向法院提交了 220636、220764、220842、220971、220777 等 5 种型号的被控侵权产品，未向法院提供 220658、220741、220742、220761、220896 等 5 种型号的被控侵权产品及其他能够证明发行人侵权的直接证据，发行人及海宝公司双方在一审法院的组织下就已提交产品实物的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进行了技术特征对比，最终一审法院认为发行人 220636、220764 型号的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用于液体冷却防护罩以改进刺穿性能的装置和方法”（专利号：ZL200880128026.7）权利要求 1-4、7、9 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认为 220842、220971、220777 型号的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用于接触启动式等离子弧焊炬的电极和使用这种电极的接触启动式等离子弧焊炬”（专利号：ZL200780005934.2）权利要求 1、3-5、7-9、11-12、14-17、19-22、24-26、28-29、31-34 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而就 220658、220741、220742、220761、220896 型号产品，由于海宝公司未能提供产品实物进行技术特征对比，并且海宝公司也未能向法院提供其他能够证明发行人侵权的直接证据，一审法院认为上述型号产品的侵权指控缺乏依据，未支持海宝公司认为上述型号的产品构成侵犯海宝公司专利“用于液体冷却防护罩以改进刺穿性能的装置和方法”（专利号：ZL200880128026.7）的主张。

3.涉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涉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涉及同步送丝控制技术、自适应送丝技术、耐高温硅树脂复合材料技术、耐疲劳特种硅橡胶材料应用技术、火山灰烧结工艺、真空钎焊技术、真空电子束焊接技术、复杂结构产品焊接技术等，其中涉及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应用情况	技术简介	对应专利
同步送丝控制技术	主要应用在以熔化极 MAG/MIG 机器人焊接领域，与推拉丝焊枪匹配使用	解决焊丝较软、摩擦阻力大、送丝距离远等因素对送丝的稳定性的影响	ZL201922269665.3 2018SR946153（软件著作权）
自适应送丝技术	主要应用在以熔化极 MAG/MIG 机器人焊接领域	满足对焊丝具有高频动态响应特性（抽拉焊丝频率最高可达 120HZ）的焊接工艺，应用该工艺所焊接的产品具有一致的熔深和均匀的焊缝外观，且工件热变形量较小；同时，在焊接薄板或超薄板时不易出现塌陷或焊穿的情况	ZL202020751089.6 ZL202020751095.1
耐高温硅树脂复合材料技术	主要用于气体保护焊枪头区域零部件的耐温和绝缘，例如焊枪喷管等产品	材料性能优异：与其他材料（比如石棉、橡胶、酚醛树脂等）相比，耐高温硅树脂复合材料的耐温性能、绝缘性能、强度更加优异，产品可靠性与使用寿命提升	非专利技术
耐疲劳特种硅橡胶材料应用技术	用于 TIG 焊枪可弯曲型焊炬，可显著提高焊枪的使用寿命	提高焊枪使用寿命：针对 TIG 焊枪可弯曲型焊炬的使用特点，使用了硫化后耐温、塑性、韧性更优异的硅橡胶，可以显著提升焊枪的使用寿命；在硅橡胶和金属件的连接工序中采用分层技术，使得焊炬在弯曲过程中硅橡胶不受金属件的牵拉受损，有效提升了焊枪的使用寿命	ZL201020299006.0（该专利已于 2020 年届满终止失效）
火山灰烧结工艺	用于制成等离子切割用易损件—涡流环，使电极与喷嘴之间部分绝缘，并使等离子气体形成涡流气，用于压缩等离子电弧	行业内常用绝缘材料主要为聚酰亚胺和陶瓷，但聚酰亚胺材料成本高，耐温及绝缘性不及火山灰材料；陶瓷材料加工难度大，加工成本高。火山灰材料在保证耐温、绝缘性能的基础上，有效降低了材料成本	非专利技术
真空钎焊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生产等离子切割枪电极，实现钎材料与铜材料的无缝结合	1、提升产品性能：高纯钎与紫铜采用真空钎焊工艺结合，有效提升了产品的导电性能、散热性能； 2、避免金属变形：应用于钎丝与铜体通过钎焊结合的过程，作为防	ZL201510150132.7

		止产品变形工艺的前道工序使用	
真空电子束焊接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生产等离子切割枪电极，解决由于焊接降低电极主体硬度导致强度不够而无法使用的问题	1、避免金属变形：应用于银与铜体通过电子束焊结合的过程，可减小热变形区域，铜体仅焊接区域少许硬度下降，其他区域硬度不变，安装可靠性提升； 2、降低使用成本：相对于全银电极，银铜结合的电极可大幅减少银的用量，且不降低性能	ZL201510752822.X
复杂结构产品焊接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生产液冷弯管（枪颈）、TIG焊枪体等结构复杂的产品	液冷系统焊割枪弯管（枪颈）、TIG焊枪体等特点是结构复杂、焊点众多、部分焊点不可见等，加工时存在焊点相互受热影响、焊接质量不可控等难点。 该项技术主要特点在于采用多种焊接方式结合、多种状态焊料结合及焊接参数设计等方面的综合运用	非专利技术

根据前述两项专利的摘要及权利要求书，上述未决案件所涉两项专利的主要内容及作用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主要内容及作用
用于液体冷却防护罩以改进穿刺性能的装置和方法	ZL200880128026.7	一种结构设计专利，主要设计结构是将保护帽分成液体直接冷却、气流直接冷却以及液体和气流共同传导冷却的三个表面。该种结构可提高保护帽冷却效率，减少切割时熔融金属飞溅粘结，从而延长保护帽的使用寿命并提高等离子焊割枪的切割质量
用于接触启动式等离子弧焊炬的电极和使用这种电极的接触启动式等离子弧焊炬	ZL200780005934.2	一种结构设计专利，主要采用一体化设计结构，将电极主体、导电弹性件及接触元件组合成一体（不可分）。该种结构可增加电极使用寿命，同时减少割炬主体（非易损件）的消耗及便于安装校准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业务为焊割枪及零部件的设计与制造，其拥有的核心技术中，应用于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的代表性技术主要包括耐高温绝缘材料技术体系下的火山灰烧结工艺，以及金属材料结合技术体系下的真空钎焊技术和真空电子束焊接技术，对应的专利为“一种新型钎焊式等离子电极及其制造方法”（ZL201510150132.7）以及“一种等离子电极及其制造方法”（ZL201510752822.X），均系生产加工过程中与生产工艺相关的技术，而海宝公司所拥有上述涉诉专利主要涉及产品的结构设计，两者不具有可比性。涉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并未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冲突，且海宝公司的诉讼请求也未涉及发行人的现有核心专利，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可能涉及专利侵权产品的具体应用情况，如发行人败诉，诉讼不利后果对发行人后续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①发行人产品可能涉及专利侵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海宝公司在上述未决诉讼案件中主张的侵权产品型号及涉诉专利能够实现的应用范围，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生产、销售产品中可能涉及专利侵权的产品已全部包含在海宝公司主张侵权型号的公司对应产品中，相关产品及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案件号	海宝公司主张被侵权专利	海宝公司主张侵权型号	可能涉及涉诉专利的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苏 05 知初 1054 号	“用于液体冷却防护罩以改进穿刺性能的装置和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0880128026.7）	一审法院认定侵权产品型号 220636 、 220764	保护帽、固定罩	97.15	96.93	77.02	57.68
		一审法院未认定侵权产品型号 220658 、 220741 、 220742 、 220761 、 220896		58.10	55.51	55.73	33.83
(2019) 苏 05 知初 1055 号	“用于接触启动式等离子弧焊炬的电极和使用这种电极的接触启动式等离子弧焊炬”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0780005934.2）	一审法院认定侵权产品型号 220842、 220971、 220777	电极	622.77	550.90	516.51	401.77
可能涉及涉诉专利产品的销售收入				778.02	703.34	694.26	493.29
其中：一审认定侵权产品的销售收入（包含 220636、220764、220842、220971、220777 型号涉诉产品）				719.92	647.83	593.53	459.45

②可能涉及专利侵权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及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较低，且公司已备有替代方案，即使公司败诉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可能涉及专利侵权的全部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

涉诉产品销售收入(A)	778.02	703.34	649.26	493.29
其中：一审认定侵权产品的销售收入(B)	719.92	647.83	593.53	459.45
一审法院未认定侵权产品收入 (C=A-B)	58.10	55.51	55.73	33.83
营业收入 (D)	26,348.60	20,222.61	20,005.10	19,793.45
涉诉产品占比 (A/D)	2.95%	3.48%	3.25%	2.49%
其中：一审认定侵权产品占比 (B/D)	2.73%	3.20%	2.97%	2.32%
一审法院未认定侵权产品占比 (C/D)	0.22%	0.27%	0.28%	0.17%

报告期内，涉诉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各期销售收入的 2.49%、3.25%、3.48%和 2.95%，占比较低。其中，公司一审认定侵权产品销售收入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3.76%、4.38%和 3.74%。涉诉产品的获利情况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涉诉产品毛利 (A)	404.68	371.47	329.49	232.76
其中：一审认定侵权产品的产品毛利(B)	371.21	337.42	297.28	213.55
一审法院未认定侵权产品毛利 (C=A-B)	33.47	34.05	32.21	19.21
主营业务毛利 (D)	9,915.21	7,709.41	7,903.90	7,234.35
涉诉产品毛利占比 (A/D)	4.08%	4.82%	4.17%	3.22%
其中：一审认定侵权产品毛利占比 (B/D)	3.74%	4.38%	3.76%	2.95%
一审法院未认定侵权产品毛利占比 (C/D)	0.34%	0.44%	0.41%	0.27%

报告期内，涉诉产品产生的毛利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的 3.22%、4.17%、4.82%和 4.08%，占比较低。其中，公司一审认定侵权产品的毛利占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的 2.95%，3.76%、4.38%和 3.74%。

另外，除（2019）苏 05 知初 1054 号案件中涉及可能侵权的 220896 型号产品外，公司已有相应的替代型号产品。在成本效益方面，通过比较生产工艺、材质及规格相近的两种产品，相关各可比替代型号产品报告期内的单位成本较上述可能涉及专利侵权相应产品的单位成本略有降低，使用现有替代型号产品不会导致产品成本上升。

综上所述，涉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涉诉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毛利金额均较小，且公司已有相应的替代方案，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因此，上述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一）知识产权风险”中完善公司风险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知识产权是公司保持自身竞争力的关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形成了以复杂结构设计、自动化控制、耐高温绝缘材料、金属材料结合等四类技术为主导的核心技术体系。虽然公司长期以来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并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盗用或不当使用，或被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以及发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两项知识产权方面的未决专利诉讼，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涉诉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对涉诉的大部分型号产品，公司已有相应的替代型号产品，即使公司败诉，停止生产销售相关专利涉及的型号产品，不会导致公司出现业绩大幅下滑和客户大幅流失的情形，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发生其他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或诉讼，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说明海宝公司起诉要求发行人赔偿 1,260 万元以及法院判决发行人赔偿海宝公司 140 万元的主要依据，并说明发行人就相关专利诉讼纠纷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海宝公司起诉要求发行人赔偿 1,260 万元以及法院判决发行人赔偿海宝公司 140 万元的主要依据如下：

案件号	海宝公司起诉赔偿金额	海宝公司起诉赔偿 1,260 万元的主要依据	法院判决金额	法院判决赔偿 140 万元的主要依据
(2019) 苏 05 知初 1054 号	诉请特尔玛公司赔偿海宝公司损失及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140 万元	海宝公司系名称为“用于液体冷却防护罩以改进穿刺性能的装置和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0880128026.7）的专利权人，该专利处于有效期内。海宝公司认为特尔玛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害海宝公司涉案发明专利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	判决 特尔玛赔偿原告海宝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40 万元	经全面比对，一审法院认为 220636、220764 型号的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鉴于海宝公司的侵权受损、特尔玛公司侵权获利以及涉案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一

		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海宝公司要求发行人按照如下赔偿金额计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年销售仿原告易损件总销量*涉案侵权专利易损件占原告所有易损件比例*三年		审法院根据涉案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海宝公司的维权合理开支等因素对此予以综合认定。
(2019) 苏 05 知初 1055 号	诉请特尔玛公司赔偿海宝公司损失及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340 万元	海宝公司系名称为“用于接触启动式等离子弧焊炬的电极和使用这种电极的接触启动式等离子弧焊炬”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0780005934.2）的专利权人，该专利处于有效期内。海宝公司认为特尔玛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害海宝公司涉案发明专利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海宝公司要求发行人按照如下赔偿金额计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年销售仿原告易损件总销量*涉案侵权专利易损件占原告所有易损件比例*三年	判 决 特 尔 玛 赔 偿 原 告 海 宝 公 司 经 济 损 失 及 合 理 维 权 费 用 共 计 40 万 元	经全面比对，220842、220971、220777 型号的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鉴于海宝公司的侵权受损、特尔玛公司侵权获利以及涉案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一审法院根据涉案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海宝公司的维权合理开支等因素对此予以综合认定。
(2019) 苏 05 知初 1056 号[注 1]	诉请特尔玛公司赔偿海宝公司损失及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780 万元	海宝公司系名称为“用于对齐等离子体电弧切割器的诸零件的方法和设备”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0480009575.4）的专利权人，该专利处于有效期内。海宝公司认为特尔玛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害海宝公司涉案发明专利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海宝公司要求发行人按照如下赔偿金额计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年销售仿原告易损件总销量*涉案侵权专利易损件占原告所有易损件比例*三年	判 决 特 尔 玛 赔 偿 原 告 海 宝 公 司 经 济 损 失 及 合 理 维 权 费 用 共 计 60 万 元	经全面比对，一审法院认为 220181 等 9 个型号的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鉴于海宝公司的侵权受损、特尔玛公司侵权获利以及涉案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一审法院根据涉案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海宝公司的维权合理开支等因素对此予以综合认定。
合计		1,260 万元	140 万元（二审未决案件[注 2]所涉一审判决金额 80 万元）	

注 1：发行人及海宝公司已对（2019）苏 05 知初 1056 号一审民事判决提起上诉，该案已被二审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并已终审裁定，裁定撤销（2019）苏 05 知初 1056 号民事判决，并驳回海宝公司的起诉。

注 2：二审未决案件系指“（2019）苏 05 知初 1054 号”及“（2019）苏 05 知初 1055 号”一审判决已被海宝公司及发行人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上诉案件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审结。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2021 年，发行人预计负债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80.00	200.00	200.00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并且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1）2019 年与 2020 年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合理

美国海宝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江苏常闻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出具的专利权纠纷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说明，相关律师意见如下：

①（2019）苏 05 知初 1054 号案件、（2019）苏 05 知初 1055 号案件

承办律师认为，美国海宝公司未对其受到的实际损失进行举证，同时公司因侵权获得利益的实际金额或计算方法，缺乏实际的证据予以支持，上述两案件中分别主张的 140 万元与 340 万元经济赔偿请求获得法院全部支持的可能性也较低。

参考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的与本案案情类似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的判赔金额，即使法院认定公司产品落入美国海宝公司本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构成侵权，由于公司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上述两案件法院判决公司向美国海宝公司承担的赔偿额将很可能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②（2019）苏 05 知初 1056 号案件

承办律师认为，首先，公司产品不具有美国海宝公司在本案请求保护权利要求中的冷却剂管以及与冷却剂管相关的特征，未落入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的

保护范围；其次，中国专利第 96194675.X 号“等离子电弧焊炬用电极”发明专利申请公开文件中已经公开了公司产品内部带台阶构造的技术特征，故公司产品属于现有技术；再结合承办律师此前代理的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常知民初字第 96 号案件一审判决结果，法院认定公司产品构成对涉案专利侵犯的可能性较低，美国海宝公司主张的 780 万元赔偿请求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根据承办律师的判断，对于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故确认（2019）苏 05 知初 1054 号案件预计负债 100 万元，（2019）苏 05 知初 1055 号案件 100 万元，（2019）苏 05 知初 1056 号案件不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案件在 2020 年未有进展，故 2019 年、2020 年底预计负债余额均为 200 万元。

③2021 年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合理

2021 年 7 月，案件有了进一步进展，江苏省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就（2019）苏 05 知初 1054 号、（2019）苏 05 知初 1055 号、（2019）苏 05 知初 1056 号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赔偿原告美国海宝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分别为 40 万元、40 万元和 60 万元，合计 140 万元。在判决后发行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此时，发行人根据一审判决认为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最佳估计数发生变化，调整预计负债至 140 万元。

2022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2019）苏 05 知初 1056 号下达了最终民事裁定，撤销了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并驳回海宝公司的诉求。

发行人结合中级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对预计诉讼赔偿金额进行重新估计，对于（2019）苏 05 知初 1054 号计提预计负债 40 万元，对于（2019）苏 05 知初 1055 号计提预计负债 40 万元，合计 80 万元，故 2021 年末预计负债 8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于专利诉讼纠纷计提的预计负债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案件发展，充分考虑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以及合理估

计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而确定的，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说明报告期内涉诉产品是否与其他产品、零部件存在配套使用的情形，无法继续销售后是否会导致客户或其他产品订单流失的风险

公司涉诉产品为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产品，可单独进行销售，不需要与其他零部件产品配套使用或捆绑销售。

报告期内，涉诉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涉诉产品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亦较小。同时，对涉诉的大部分产品型号，公司已有相应的替代产品型号，即使公司败诉，也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客户大幅流失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说明上述诉讼中原告是否已采取相关诉讼保全措施，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使用上述涉诉专利及产品

1.原告未采取相关诉讼保全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执行公开信息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案件中的原告未采取相关诉讼保全措施，发行人目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因上述案件而受到影响。

2.发行人目前仍使用上述涉诉产品

虽然上述诉讼案件中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判决发行人应停止侵害海宝公司 3 项发明专利行为，但发行人及海宝公司已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其中（2019）苏 05 知初 1056 号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海宝公司的起诉的裁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9）苏 05 知初 1054 号、（2019）苏 05 知初 1055 号案件的二审尚未审结，因此一审法院所作出的（2019）苏 05 知初 1054 号、（2019）苏 05 知初 1055 号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并且，发行人认为其现有产品所使用的相关技术并未侵犯涉诉专利的专利权，故无需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或停止生产，涉诉产品处于正常销售状态。鉴于涉诉产品销售规模较小，且涉诉的大部分型号产品，发行人已有相应的替代型号产品，即使发行人败诉，停止生产销售涉诉

的型号产品，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客户大幅流失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询函》第6题：关于董监高

申报材料显示：（1）张天西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其曾担任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目前为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工程研究中心主任；（2）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玉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常州市中天广告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史建伟担任副总经理的武进南方物资总公司，独立董事张天西担任董事长的陕西华正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未执行工商年检程序，目前处于工商吊销状态。

请发行人：（1）说明张天西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兼职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的相关规定；（2）说明上述被吊销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相关企业被吊销是否影响徐玉华、史建伟、张天西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张天西、徐玉华、史建伟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出具的关于张天西任职情况的说明及张天西出具的承诺函；
- 3、查阅常州市中天广告有限公司、武进南方物资总公司、陕西华正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吊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 4、对常州市中天广告有限公司、武进南方物资总公司、陕西华正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张天西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兼职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

符合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的相关规定

1.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1）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2）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以下简称“《规范意见》”），根据该文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2.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天西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张天西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张天西于 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9 月期间曾担任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院长；2004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并于任职期间担任会计工程中心研究中心主任，已不属于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天西已正式退休，并尚未被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返聘。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关于张天西教授任职情况的说明》，确认张天西在该校履职期间，未曾担任过学校副处级以上行政或党政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退休后未被返聘。

根据张天西填写的调查表及张天西出具的承诺函，张天西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张天西兼职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二）说明上述被吊销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相关企业被吊销是否影响徐玉华、史建伟、张天西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查阅上述被吊销企业的吊销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上述被吊销企业的被吊销时间、被吊销的原因、是否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常州市中天广告有限公司	徐玉华	2003.1.4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除被吊销外，无其他行政处罚
2	武进市南方物资总公司	王阿兴	2001.11.05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除被吊销外，无其他行政处罚
3	陕西华正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张天西	2002.10.29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除被吊销外，无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经核查，上述三家公司虽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但被吊销系因未按规定申报年检造成的；同时，史建伟非上述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玉华、张天西均未被追究个人责任，且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今均已逾三年。因此徐玉华、史建伟、张天西未因上述吊销事项而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仍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

综上，上述企业存续期间除被吊销营业执照外，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上述三家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事项不会影响徐玉华、史建伟、张天西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第二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符合《公司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原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及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

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由特尔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1 年 11 月 7 日特尔玛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注册地法院出具的证明或访谈记录，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江苏证监局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175.9657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1,391.9886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0 年、2021 年合并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717.16 万元和 5,819.7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设立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全体发起人已完成了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徐国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以及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资质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资质证书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的由江

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079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股份改制变更名称后，发行人已办理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更名手续，现已收到变更名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未发生其他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 97.18%、95.09%、97.98%，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其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其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一章。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实施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外的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实施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外的法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唯医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坚任董事兼总经理	

2	江苏鱼跃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坚担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3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坚担任副总裁	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4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坚担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曾经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的公司，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它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坚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离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1.67	271.68	274.09

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在向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常州德普无偿提供办公场所的情形。常州德普作为发行人员工的股权激励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发行人向其提供的办公场所仅为工商注册之用。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北区河海京御张晓东大酒店	餐饮	-	-	5.66

上述关联交易的双方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且交易涉及金额较小，因此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及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生产经营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

2.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坚、陈国军、张天西，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系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

3.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由于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决策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新增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特尔玛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第 3009220 号	春江街道创业东路以南、东经六路以西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11.28	31,880	无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使用权 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1	张伟	特尔玛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清水湾花园 36 幢甲单元 1001 室	宿舍	2021.06.02-2022.06.02	92.25
2	范云发	特尔玛	常州市春江镇新港路 1 幢己单元 501 室	宿舍	2021.01.01-2021.12.31 （已续签至 2022.12.31）	147.41
3	长沙瑞联互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特尔玛有限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路 1 号德普五和企业园一期 1 栋 E 座 205-5 号	办公	2020.07.21-2022.07.20	160.50
4	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汉唐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3 号 702、703 室	办公	2021.07.01-2022.06.30	579.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房屋应当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长沙瑞联互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处承租的房屋，发行人子公司常州汉唐自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处承租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占有和使用租赁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第五条的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不能取得租赁房屋的承租人请求解除合同、赔偿

损失的，依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发行人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同时，上述未备案的承租的物业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且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或被有权主管机关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上述房屋租赁备案问题出具承诺，若发生因所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损失，控股股东将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境外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特尔玛	832862	俄罗斯	TRM	第 7 类	2021.1.29-2031.1.29
2	特尔玛	6594940	美国	TRM	第 7 类	2021.12.21-2031.12.2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4 项专利权，其中 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类型
1	特尔玛	一种可拆换的夹丝导管	ZL202120124827.9	2021.01.18-2031.01.17	实用新型
2	特尔玛	一种具有内置夹丝模块的焊枪	ZL202120313301.5	2021.02.03-2031.02.02	实用新型

3	特尔玛	一种水路冷却型弧焊炬	ZL202121112748.2	2021.05.24- 2031.05.23	实用新型
4	特尔玛	焊枪	ZL202130078762.4	2021.02.03- 2031.02.02	外观设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 互联网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互联网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8,181.88 万元，账面价值为 3,287.24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系特尔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购买取得，且前述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销售/采购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客户/供应商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有）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苏久鑫铜业有限公司	特尔玛	按订单确定	内芯、接头、机加工零件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下一份新的框架合同签订之日止。	正在履行
2	江苏金圣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特尔玛	按订单确定	紫铜管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下一份新的框架合同签订之日止。	正在履行
3	浙江绅仕镭铜业有限公司	特尔玛	按订单确定	黄铜棒	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至下一份新的框架合同签订之日止。	正在履行
4	上海宇擎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特尔玛	按订单确定	银棒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下一份新的框架合同签订之日止。	正在履行

2.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特尔玛	Astaras,INC	以实际订单为准	焊接产品	自 2020.12.20 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双方如无争议，自动续期，每次续展一年，直至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签订同类型业务的合作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2	特尔玛有限	Astaras,INC	按订单确定	焊接产品	2017.12.20-2020.12.20	履行完毕
3	特尔玛	SKS Welding Systems GmbH	以实际订单为准	焊接产品	自 2020.12.20 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双方如无争议，自动续期，每次续展一年，直至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签订同类型业务的合作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3. 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	-----	-----	------	-------------	------	------

1	特尔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授信协议》 （2021年授字第210702576号）	1,000.00	2021.07.28-2022.07.27	最高额保证[1]
---	-----	----------------	--------------------------------	----------	-----------------------	----------

注：常州汉唐于2021年7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1年保字第210702576号），为《授信协议》（2021年授字第210702576号）提供最高额保证。

4. 担保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最大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1	常州汉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特尔玛	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21.07.28-2022.07.27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一章中已披露的专利侵权之诉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章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没有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8

次、董事会 9 次、监事会 9 次。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单位税额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	-----------	---------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税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	15%	15%	15%
常州汉唐	25%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09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079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股份改制变更名称后，发行人已办理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更名手续，现已收到变更名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于 2019 年、2020 年度、2021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三）依法纳税的确认情况

1. 特尔玛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 常州汉唐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2022年2月15日出具证明，确认常州汉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2021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常州市第二批科技奖励资金（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的通知》（常科发[2021]24号）
外贸专项补助	10.00	常州市商务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常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服务、会展）申报工作的通知》
IPO后备企业奖励	100.0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2月区级IPO后备企业股改奖励的通知》（常新经发[2021]54号）
促进后备企业上市奖励	27.67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常金监发[2021]61号）
稳岗补贴	3.14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延续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的通知》
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	33.0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常新经企[2021]23号）

2. 常州汉唐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经济贡献奖励	2.0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文件《关于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2020年现代服务业奖补政策兑现

		的通知》常创办发[2021]6号
三井街道奖励款	2.00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文件《三井街道关于表彰2020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常井街办[2021]16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4日，特尔玛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规受到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8月6日、2022年1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2. 常州汉唐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1年2月2日、2021年7月28日、2022年1月10日出具证明，未发现常州汉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行为的记录。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0年12月

31日、2021年7月30日、2022年1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生1人以上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受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四）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日期	项目	员工总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	未缴纳原因
2021.12.31	养老保险	242	230	95.04	(1) 10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3) 2名为新员工，其中1名已由上家缴纳
	医疗保险	242	230	95.04	(1) 10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 2名为新员工，其中1名已由上家缴纳
	失业保险	242	230	95.04	(1) 10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 2名为新员工，其中1名已由上家缴纳
	生育保险	242	230	95.04	(1) 10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 2名为新员工，其中1名已由上家缴纳
	工伤保险	242	231	95.45	(1) 10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 1名为新员工
	住房公积金	242	232	95.87	10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020.12.31	养老保险	228	219	96.05	(1) 8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 1名为新员工
	医疗保险	228	219	96.05	(1) 8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 1名为新员工
	失业保险	228	219	96.05	(1) 8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 1名为新员工
	生育保险	228	219	96.05	(1) 8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 1名为新员工
	工伤保险	228	219	96.05	(1) 8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 1名为新员工
	住房公积金	228	219	96.05	(1) 8名为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 1名为新员工
2019.12.31	养老保险	222	214	96.40	8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医疗保险	222	214	96.40	8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失业保险	222	214	96.40	8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生育保险	222	214	96.40	8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工伤保险	222	214	96.40	8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住房公积金	222	210	94.59	(1) 8 名为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 4 名为新员工
2018.12.31	养老保险	226	216	95.58	10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医疗保险	226	216	95.58	10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失业保险	226	216	95.58	10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生育保险	226	216	95.58	10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工伤保险	226	216	95.58	10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住房公积金	226	197	87.17	(1) 10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 19 名自愿放弃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有：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2）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当时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

就上述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常玲、史建伟、徐玉华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在任何时候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权机关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2. 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1）发行人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常州汉唐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年2月5日、2021年8月10日、2022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常州汉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常州汉唐未有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土地房屋合规情况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分别于2021年7月30日、2022年1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至2022年1月12日，发行人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在经营活动中能改遵守国家和地方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未批即用、未供即用、低效用地、闲置土地等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领域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2021年2月7日、2021年7月28日、2022年1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特尔玛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能严格遵守国家建设工程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的行为，亦未受到过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行政处罚。

（六）海关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分别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8月12日、2022年1月14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 常州汉唐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分别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8月12日、2022年1月14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常州汉唐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七）消防合规情况

常州市新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过火灾事故，不存在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紧密相关；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目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行政

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未新增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原披露的 3 起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未决诉讼目前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一审判决案号	一审判决结果	案件最新进展
(2019) 苏 05 知初 1054 号	1、判令被告特尔玛立即停止侵害海宝公司 ZL200880128026.7 号“用于液体冷却防护罩以改进穿刺性能的装置和方法”发明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特尔玛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海宝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40 万元； 3、驳回原告海宝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已受理，尚未审结
(2019) 苏 05 知初 1055 号	1、判令被告特尔玛立即停止侵害海宝公司 ZL200780005934.2 号“用于接触启动式等离子弧焊炬的电极和使用该种电极的接触启动式等离子弧焊炬”发明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特尔玛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海宝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40 万元； 3、驳回原告海宝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已受理，尚未审结
(2019) 苏 05 知初 1056 号	1、判令被告特尔玛立即停止侵害海宝公司 ZL200480009575.4 号“用于对齐等离子体电弧切割器的诸零件的方法和设备”发明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特尔玛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海宝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60 万元； 3、驳回原告海宝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1、涉诉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终审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知民终 70 号），（2019）苏 05 知初 1056 号民事判决已被撤销，海宝公司的起诉已被驳回。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中原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根据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要点的要求，对发行人所存在或适用情形逐项发表了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部分所存在或适用的部分情形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为发行人与海宝公司的两项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一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例相对较低，同时对涉诉的大部分型号产品，公司已有相应的替代型号产品，即使公司败诉，停止生产销售相关专利涉及的型号产品，亦不会导致公司出现业绩显著下滑和客户大幅流失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

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缴未缴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占员工人数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占员工人数比例
养老保险	2	0.83%	1	0.44%	0	0.00%
医疗保险	2	0.83%	1	0.44%	0	0.00%
失业保险	2	0.83%	1	0.44%	0	0.00%
生育保险	2	0.83%	1	0.44%	0	0.00%
工伤保险	1	0.41%	1	0.44%	0	0.00%
住房公积金	0	0%	1	0.44%	4	1.8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员工的“五险一金”补缴风险，但应缴未缴的“五险一金”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存在的补缴风险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数应缴未缴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行业协会数据等。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非为发行人定制，发行人未为获取任何数据进行报告定制或支付费用。发行人引用数据必要、完整，与其他披露信息保持一致。发行人引用数据均为权威性公开资料，数据均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43%、45.60%和51.51%，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2021 年	1	美国林肯电气	5,002.16	18.98%
	2	Associated Equipment CO.	4,209.22	15.98%
	3	CK Wordwide,INC	2,007.14	7.62%
	4	Welding Guns Of Australia Pty Ltd	1,723.50	6.54%
	5	Astaras,INC	631.23	2.40%
	合计		13,573.25	51.51%
2020 年	1	美国林肯电气	2,907.89	14.38%
	2	Associated Equipment CO.	2,744.03	13.57%
	3	CK Wordwide,INC	1,764.08	8.72%
	4	Welding Guns Of Australia Pty Ltd	1,429.95	7.07%
	5	Phoenix Rus LLC	376.24	1.86%
	合计		9,222.19	45.60%
2019 年	1	Associated Equipment CO.	3,422.81	17.11%
	2	美国林肯电气	3,276.63	16.38%
	3	CK Wordwide,INC	1,986.80	9.93%
	4	Welding Guns Of Australia Pty Ltd	563.38	2.82%
	5	American Torch Tip Company	439.52	2.20%
	合计		9,689.14	48.43%

注 1：“Associated Equipment CO.”指与发行人有业务合作关系且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 Associated Equipment Company,INC、Independent Wholesale Welding Supply、American Weldquip, LLC。

注 2：“美国林肯电气”指与发行人有业务合作关系且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 The Lincoln Electric Company、Lincoln Maquila Principal LLC、Welding,Cutting,Tools & Accessories LLC、The Lincoln Electric Company France S.A、上海林肯电气有限公司以及林肯电气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 3：“SKS Welding Systems GmbH”指与发行人有业务合作关系且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 SKS Welding Systems GmbH 和萨凯焊接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业务均经营正常。除 Phoenix Rus LLC 外，其他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均较早，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Phoenix Rus LLC 成立于 2018 年，当年发行人向其实现的销售金额为 223.9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3%；2020 年，发行人向其实现的销售金额为 376.24 万元，系发行人第五大客户。该客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 2015 年起向公司进行采购，2018 年，Phoenix Rus LLC 公司成立并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

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20%、49.81%、49.03%，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	1	常州市中杲机电有限公司	2,792.00	16.97%
	2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1,795.18	10.91%
	3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1.81	8.82%
	4	淄博华祥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1,048.37	6.37%
	5	江苏金圣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981.41	5.96%
	合计		8,068.77	49.03%
2020 年	1	常州市中杲机电有限公司	1,731.87	16.32%
	2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8.90	12.52%
	3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1,020.18	9.61%
	4	宁波高新区威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607.77	5.73%
	5	淄博华祥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597.84	5.63%
	合计		5,286.55	49.81%
2019 年	1	常州市中杲机电有限公司	2,045.20	19.07%
	2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1,455.62	13.58%
	3	淄博华祥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844.14	7.87%
	4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3.54	6.38%
	5	宁波高新区威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568.08	5.30%
	合计		5,596.58	52.2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章）。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所述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对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章。

2. 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章。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关联交易所占发行人收入和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4.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示公平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章。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作出承诺。

6.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主要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向关联方采购业务招待服务，不涉及主营业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主要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向关联方采购餐饮服务，不涉及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以进一步规范与关联方的经济行为，确保发行人的权益不受侵害。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销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	1	美国林肯电气	世界领先的焊割设备制造商，成立于 1895 年，专业生产弧焊产品、自动连接、组装和切割系统、等离子和氧燃料切割设备及钎焊设备	5,002.16	18.98%
	2	Associated Equipment CO.	美国焊割设备售后市场服务商，旗下焊接设备品牌 Profax，经营时间近 60 年，为美国领先的焊接产品制造商之一，专业生产 MIG、TIG、埋弧、等离子、电弧气刨焊炬、电源、焊接设备、定位设备和耗材	4,209.22	15.98%

	3	CK Wordwide,INC	被誉为“TIG 焊接的标准”，成立于 1967 年，生产焊接行业中质量最高的 TIG 焊炬和配件	2,007.14	7.62%
	4	Welding Guns Of Australia Pty Ltd	成立于 1979 年，主要从事等离子和气割设备及焊接消耗品相关业务	1,723.50	6.54%
	5	Astaras,INC	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 TIG 割炬、MIG 焊枪、气刨割炬和相关配件，是美国最大的钨电极供应商之一	631.23	2.40%
	合计			13,573.25	51.51%
2020 年	1	美国林肯电气	世界领先的焊割设备制造商，成立于 1895 年，专业生产弧焊产品、自动连接、组装和切割系统、等离子和氧燃料切割设备及钎焊设备	2,907.89	14.38%
	2	Associated Equipment CO.	美国焊割设备售后市场服务商，旗下焊接设备品牌 Profax，经营时间近 60 年，为美国领先的焊接产品制造商之一，专业生产 MIG、TIG、埋弧、等离子、电弧气刨焊炬、电源、焊接设备、定位设备和耗材	2,744.03	13.57%
	3	CK Wordwide,INC	被誉为“TIG 焊接的标准”，成立于 1967 年，生产焊接行业中质量最高的 TIG 焊炬和配件	1,764.08	8.72%
	4	Welding Guns Of Australia Pty Ltd	成立于 1979 年，主要从事等离子和气割设备及焊接消耗品相关业务	1,429.95	7.07%
	5	Phoenix Rus LLC	成立于 2018 年，主要从事机械设备批发业务	376.24	1.86%
	合计			9,222.19	45.60%
2019 年	1	Associated Equipment CO.	美国焊割设备售后市场服务商，旗下焊接设备品牌 Profax，经营时间近 60 年，为美国领先的焊接产品制造商之一，专业生产 MIG、TIG、埋弧、等离子、电弧气刨焊炬、电源、焊接设备、定位设备和耗材	3,422.81	17.11%

	2	美国林肯电气	世界领先的焊割设备制造商，成立于 1895 年，专业生产弧焊产品、自动连接、组装和切割系统、等离子和氧燃料切割设备及钎焊设备	3,276.63	16.38%
	3	CK Worldwide,INC	被誉为“TIG 焊接的标准”，成立于 1967 年，生产焊接行业中质量最高的 TIG 焊炬和配件	1,986.80	9.93%
	4	Welding Guns Of Australia Pty Ltd	成立于 1979 年，主要从事等离子和气割设备及焊接消耗品相关业务	563.38	2.82%
	5	American Torch Tip Company	成立于 1940 年，主要从事焊接器材及零部件相关业务	439.52	2.20%
	合计			9,689.14	48.4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外销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正常，发行人外销客户主要销售模式为贴牌销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章。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合同，相关合同均处于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状态，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发行人就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要点中其他存在或适用情形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律师

经办律师：

金诗晨 律师

何佳欢 律师